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

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	2
1.2. 投保条件 .....	2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
2.1. 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2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2
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3
3.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3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及合同效力中止.....	3
3.3. 合同效力恢复（即复效） .....	3
3.4.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4
3.5. 解除合同的处理 .....	4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为该主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选择订立本附加险合同。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协议，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及保险单，也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的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中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关于保险责任、正常保险单状态、交清保险单状态、分红投资账户、保险单账户、红利分配、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规定的一致。

##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在本保险单中载明，最低保险金额为一万元人民币。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及交费期间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首期保险费应于投保时交纳。保险费率详见费率表。

###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投保本附加险时或申请本附加险合同复效时被保险人已存在的疾病；
- 六、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由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

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须提供被保险人的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以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6. 我们所需的其他与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有关的资料。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本附加险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3.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您完全填写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申请书、交纳首期保险费，且我们签发相应保险单后，本附加险合同从您完全填写该投保申请书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的零时开始。

二、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5. 本附加险合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没有恢复效力；
6.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明情况而被解除或终止效力。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及合同效力中止

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附加险合同（或主险合同）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您只有交付了主险合同的应交续期保险费，才可以交付本附加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您未按规定日期交付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的，自应交日起六十日内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要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续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于宽限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中止。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3. 合同效力的恢复（即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在申请通过补交主险合同全部欠交保险费而将主险合同由交清保险单状态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时，可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及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险合同自您补交全部欠交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效力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满二年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您最后一次交付本附加险保险费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如果您仅申请将主险合同由交清保险单状态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而未同时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的，您不可再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您最后一次交付本附加险保险费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3.4.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附加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申请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我们得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逾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 3.5.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申请或退保申请时终止。

您自书面签收本保险单次日零时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收全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您自书面签收本保险单次日零时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